附件2

“十佳主题团日活动”评选办法

第一条 总则

本次“十佳主题团日活动”评选分为预赛、决赛两个阶段。

预赛环节，校团委将依据团支部评比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评选前15个主题团日活动入选团日活动大赛决赛。计算公式为：综合得分=现场答辩得分（百分制）×100%

决赛环节，校团委将依据团支部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评选前10个主题团日活动，授予校级“十佳主题团日活动”称号。计算公式为：综合得分=决赛成绩得分（百分制）×80%＋网络投票得分（百分制）×20%

第二条 决赛成绩的量化评分标准

1.活动符合决赛要求，主题鲜明，学习贯彻新时代新思想。（25分）

2.活动形式新颖，彰显支部特色，展示团支部活力。（25分）

3.通过活动形成有形文化成果，且易推广传播，影响积极。（20分）

4.现场展示效果突出，使人印象深刻，反响热烈。（20分）

5.现场活动环节表现良好，团支部展示出较高的协调性、默契度和凝聚力。（10分）

第三条 网络投票的量化评分标准

网络投票得分=团支部“十佳主题团日活动”得票数量/最高团支部“十佳主题团日活动”得票数量×100%。

第四条 附加项

如有以下情况，可在原有100分满分基础上另行加分，作为附加分：

以支部为单位开展的主题活动受到表彰或在相关媒体上（校级及以上）被报道。（国家级加8分，省级加5分，市区级或校级加2分）

第五条 附则

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所有。

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

2019年3月11日